（上接B105版）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神州细胞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神州细胞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神州细胞本次发行完成（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后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神州细胞股份，也不存在减持神州细胞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神州细胞所有；

5、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神州细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导致上述锁定期要求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其他锁定期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取得的神州细胞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神州细胞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神州细胞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股权；（3）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本公司持有神州细胞股份；（4）不当利益输送。

7、本公司认购神州细胞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神州细胞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神州细胞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承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9、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良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0	神州细胞	2025/6/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及信函中须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16点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门卫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如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直接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黎明、曾彦

联系电话：010-50812198

电子邮箱：ir@sinocell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层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拟向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72.SZ，以下简称"国科微"）出售所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或"标的公司"）14.83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芯控股将不再持有中芯宁波的股权。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中芯控股及其他部分中芯宁波股东与国科微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国科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芯宁波94.366%的股权，其中包括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宁波14.832%的股权，具体购买方式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完成后，中芯控股将不再持有中芯宁波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平
注册资本	21,714.067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主要股东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17.98% 长沙芯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国科微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67,633,581.22	7,686,735,358.14
负债总额	3,560,754,925.39	3,523,220,948.97
资产净额	4,106,878,655.83	4,163,514,409.1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977,891,796.40	305,263,0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54,701.52	51,505,9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7,239.49	44,427,409.8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是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	-

注：数据来源为国科微《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科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宁波14.832%股权。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秉寰
注册资本	473,304.3477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小港街道安居路335号3幢、4幢、5幢
主要股东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37% 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8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68% 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6% 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6%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13,841,751.31	4,517,748,789.54
负债总额	2,600,823,972.05	2,951,128,635.37
资产净额	1,713,017,779.26	1,566,620,154.1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53,800,088.24	107,647,581.92
净利润	-813,061,485.07	-150,090,087.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五）标的公司信用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芯宁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芯控股及其他部分中芯宁波股东，合计持有中芯宁波94.366%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4.366%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另行协商并签署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价款由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四）对价股份发行

各方同意，对价股份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4、发行价格：

经各方协商确定为57.01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乙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有）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如有）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

6、限售期

（1）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下述条件（下述条件以孰晚为准）后方可解除限售：①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期限届满日；②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转正的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公开披露之日。

（2）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乙方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0个月的（以乙方首次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算，且包括乙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甲方股份的时间），且届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仍未转正的，则该等符合本款条件的交易对方可在满足前款①的前提下，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50%股份解除限售，其所持剩余50%股份在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转正的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公开披露之日起方可解除限售。

乙方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内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限售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应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承诺

乙方承诺本协议限售期条件成就后，乙方减持其所持对价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发行价格（即不得低于57.01元/股）。

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甲方在对价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生效条件及时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所涉对价股份的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5）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则该方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时，除继续负有实际履行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股份或现金对价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价格1‰的违约金。

乙方按本次交易各自所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独立且不连带地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违约责任与义务。

乙方各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一主体仅对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任一主体违约行为不影响其他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本次交易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监管审核、交易相关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4010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通知，杨学平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4011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实施立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1）。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曦、李丽琴、王鹏：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博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ST鹏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

2021年11月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前，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仍为上市公司股东，2023年年报披露直接持股比例为6.94%。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系鹏博实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系鹏博实业全资子公司。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创展）、深圳博采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星驰）、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系李星实际控制企业。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年10月，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与李星协商一致，欣鹏运向星辉创展借款11.2亿元，和光一至向博采星驰借款5.2亿元，云益晖向博采星驰借款0.6亿元。上述3宗借款共计17亿元。还款期限届满后，上述借款债权由星辉创展、博采星驰转移至四川邦诺。上市公司及长宽通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欣鹏运、和光一至、云益晖使用上述全部借款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相关资金最终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2024年6月，上述违规担保全部解除。

上市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及时披露上述担保；

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在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在2023年年报已披露为欣鹏运、和光一至提供担保的情形下仍未披露为云益晖提供的担保。2017年至2018年，上市公司发行"17鹏博债"、"18鹏博债"。其中，"17鹏博债"于2022年6月如期兑付，"18鹏博债"展期至2025年。"17鹏博债"持续信息披露使用了2021年年报，"18鹏博债"持续信息披露使用了2021年至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

杨学平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实施违规担保，知悉上市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签署上市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报，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公章、隐瞒违规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

二、*ST 鹏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

2024年1月，四川邦诺就上述欣鹏运借款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和长宽通服等担保方就本金11.2亿元、利息3.89亿元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024年3月28日，此案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迟至2024年4月15日晚间才予以披露。

杨学平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知悉相关重大诉讼后未及时组织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鹏、时任副总经理陈曦、时任监事李丽琴未按公司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未勤勉尽责。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诉讼文书、聊天记录等证明。

我局认为，*ST鹏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杨学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公章、隐瞒违规担保事项，导 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ST 鹏博未按规定报送、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涉嫌违反《证 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杨学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鹏、陈曦、李丽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2024〕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21年年报和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等问题对上市公司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杨学平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6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450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10万元。

二、针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王鹏、陈曦、李丽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两项违法事实，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780万元罚款；对王鹏、陈曦、李丽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杨学平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杨学平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77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期满之日起5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处罚告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丰债券A	广发集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1	002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